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菱特”）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减少至人民币 143,166,257.26 元，符合柳州菱特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柳州菱特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融资规划等情况，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

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宣奇武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认购价款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鉴于宣奇武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宣奇武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签署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

认购方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对参股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向股东大会提请的授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 年 11 月 5 日